

龙游县全覆盖农村宅基地及集体
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5—048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一、标的	6
二、技术要求	6
三、商务要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0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
三、招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	16
五、开标和评标	18
六、中标	20
七、合同授予	21
八、询问、质疑、投诉	21
九、其他事项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二、评审程序	27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四、评审报告	30
五、废标情形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游县全覆盖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ZB2025-048
2. 项目名称：龙游县全覆盖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项目
3. 预算总金额（元）：1200000
4. 最高限价（元）：120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项一：

标项内容：龙游县全覆盖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项目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跟踪服务期结束止，跟踪服务期为三年（自本项目成果交付省厅汇交后开始计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覆盖：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 限定资格条件：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

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递交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3.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5. 浙江政府采购网中招标公告由于格式限制，不能显示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龙游县幸福路 14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906501632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057019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良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7018289/13967014758

质疑联系人：蒋林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289/187570376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 69 号

传真：0570 - 7011687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2025 年 07 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

1. 标的名称：龙游县全覆盖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

2. 项目背景：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函〔2024〕55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和上图入库，更好支撑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要求

1. 建设目标

以已有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高清影像和各类测绘资料，通过数据整理、补充勾绘、村级核查等步骤，完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按需形成地籍图，夯实农业农村产权底板，为地籍“一张图”建设提供数据基础。

2. 建设内容

2.1 资料收集

2.1.1 全面收集基础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最新高清遥感影像（优于0.5米分辨率）；B. 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分成果；C.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D. 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1.2 全面收集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包括地籍调查纸质档案资料）；B. 集体建设用地等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包括地籍调查纸质档案资料）；C.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数据及其他自然资源业务管理数据；D. 村级电子户籍表。

2.1.3 全面收集其他可参考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1:500地形数据、B. 1:2000基础测绘更新数据；C. 房屋灾害普查成果；D. 其他数据。

2.2 参考数据整理

在确保数据源权威性的前提下，对各类收集参考数据成果的质量、现势性、精确性进行分析；对参考数据内容完备状况、客观性、正确性、空间拓扑问题等进行检查和校验，剔除无效数据、不符合要求和明显偏离正常情况的数据，并按照数学基础要求进行坐标系转换，形成坐标统一、格式统一的参考数据图层。

2.3 已有调查成果整理

收集整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做好与登记数据的关联，形成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

2.4 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资料收集和整理情况，结合各地工作条件，确定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

数据补充与地籍图编制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路线，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形成实施方案。

2.5 地籍成果补充完善与汇交

2.5.1 分类推进地籍数据补充完善

摸清全县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底数、分布、权属等情况，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和未调查三种情形：

2.5.1.1 已登记。已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登记成果，有宗地矢量图形的，做好图属关联后，形成已调查已登记成果；对已完成登记缺矢量图形的，通过影像图勾绘方式，形成宗地范围数据，并标注登记状态，纳入勾绘数据图层进行管理。

2.5.1.2 已调查未登记。针对前期已开展地籍调查但未登记发证在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工作，并完善相关属性信息，形成已调查未登记成果。

2.5.1.3 未调查。未调查未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影像勾绘方式，形成宗地范围入库，并完善相关属性信息，纳入勾绘数据图层进行管理。

2.5.2 成果整合汇交

2.5.2.1 成果整合。根据补充完善的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的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最新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对各类成果进行统一整理，最终整合形成一个目录完整、图层完整、空间完整、属性规范的数据成果。

2.5.2.2 成果汇交。按照地籍成果入库汇交要求，对地籍成果的格式、坐标系、属性字段、图属关联关系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逐级汇交。

2.5.3 编制地籍图

根据 2024 年自然资源部《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依托调查形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按需编制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

2.5.4 成果质检及汇交

成果按照部省汇交目录要求进行整理，并采用质检软件及人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配合省、市部门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对省、市、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3. 数学基础

3.1 坐标系统

地籍数据成果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3.2 高程基准

地籍数据成果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3 比例尺

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并根据 GB/T42547 的相关规定选择地籍图的比例尺。

3.4 计量单位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时，保留 2 位小数；采用公顷（hm²），保留 4 位小数，具体要求详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4. 实施依据

4.1 《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 号）；

4.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 4.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 4.4《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102号）。

5. 技术标准与规范

- 5.1《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5.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 5.3《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 5.4《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5.5《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 5.6《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 5.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5.8《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工作方案》（部下发）。
- 若后续部、省有最新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6. 服务成果

6.1 前期阶段：项目启动后，供应商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每半个月向采购人提供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图文结合或者ppt的形式向采购人汇报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效。

6.2 中期阶段：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龙游县全覆盖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成果交付省厅汇交，并符合省厅要求。

6.3 后期阶段：本项目成果汇交至省厅后供应商开始跟踪服务，跟踪服务期内，阶段性工作成果按每年提交。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

1.1 服务起止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跟踪服务期结束止，跟踪服务期为三年（自本项目成果交付省厅汇交后开始计算）。

1.2 进度与时效：本项目成果于2025年9月底前交付省厅汇交，并符合省厅要求。

1.3 实施地点：龙游县。

2. 资金支付

2.1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2.2 资金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五次支付。第一次，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20%；

第二次，供应商交付龙游县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交付省厅汇交后，并符合省厅要求，支付合同价的20%；

第三次和第四次，跟踪服务期三年（自本项目成果交付省厅汇交后开始计算），每年支付合同价的20%，即40%；

第五次，跟踪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20%。

2.3 资金支付时间：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_____
3	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1.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品种：_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_____ 4.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5.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6.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7.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6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7	投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标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__个标项，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标项投标，供应商中标标项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__个标项，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标项投标，但只能中标__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则：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按下列规定： 1.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 1% 2. 收取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4. 退还：全部货物和服务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且质量问题和纠纷，验收合格的及时退还（不计利息）

注：本招标文件中“▲”系指实质性条款要求，“☑”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5 预算金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6 最高限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 采购需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3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

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5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4 投标人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应符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4.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7.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4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 支持绿色发展

10.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

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0.2 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0.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10.4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要求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 支持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11.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评审时不再给予加分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评审时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中相关规定（如涉及），对该项产品给予加分优惠。**本项目属于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2.1 中小企业

1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5 非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供应商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2.1.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1.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1.8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标项，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1.9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2.1.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2.2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

12.2.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2.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12.3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和行业划分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

13. 支持创新发展

1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3.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如涉及）。

三、招标文件

14. 样品

14.1 样品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4。

15. 核心产品

15.1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2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1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6.1.1 招标公告

16.1.2 采购需求

16.1.3 投标人须知

16.1.4 评标办法

1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6.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6.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规定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7.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7.4 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或者修改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3 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9. 投标范围

1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标项的，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7 规定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项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标项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文件构成

20.1 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0.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人按照所投标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0.3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
- (2) 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3) ▲法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 (4) ▲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20.4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 (3) 类似业绩（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4) 资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5) 荣誉或奖项（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6) 拟派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 (7) 项目理解
- (8) 工作思路
- (9) 技术方案
- (10) 实施方案
- (11) 保密与档案管理制度

- (12) 后续服务方案
- (13)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0.5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 7）；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专家评审费、资料费、各种社会保险及福利费、商业保险费、交通和食宿费、管理费，以及税收和利润、采购代理费用等。

2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2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合同条件报价，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因素，包括国家政策调整因素。供应商若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或者报价有遗漏，将视同已包含在其它费用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由此带来的包括投标和合同履行在内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1.5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21.6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技术商务总分 60% 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21.7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 投标有效期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8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23.1 投标人投标时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获奖）、业绩、知识产权、企业认证、养老保险交纳必须为本法人本部（不含分支机构）所拥有，公司与分支机构之间不得混用，否则不予认可。

23.2 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

23.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23.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3.4.2 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包括手写签名和电子签名）。

23.4.3 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须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包括电子印章和实体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分公司”等）的印章。

23.4.4 投标文件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4.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应当拒收。

2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5.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25.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但不作强制要求，若因投标人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 CA 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334720398@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26.1 不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成立评标委员会

2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在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27.1.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6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7.3 评审原则

2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4 保密

27.4.1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开标

28.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活动，并指定专人负责。

28.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28.3 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8.4 开标时间到后，投标人须进入“开标大厅”，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在开始解密后规定时间内（限时 30 分钟）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8.4.1 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政采云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某个投标人未解密，政采云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28.4.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8.5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9. 资格审查

29.1 开启投标文件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9.4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30.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3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3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 符合性审查和评审

31.1 资格审查结束后，即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度、评分方法、评分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

31.2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1.3 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六、中标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9。

3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2 中标供应商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的，且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将替补中标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3.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合同授予

3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1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包。

3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0。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收取除外）。

36.2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八、询问、质疑、投诉

37. 询问

3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质疑

38.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8.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8.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38.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8.4.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8.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 投诉

3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者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收费对象：中标供应商。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向采购人收取。

40.2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21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算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0.3 交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4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41.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2. 政采云平台登录方法

42.1 供应商注册：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42.2 申请 CA：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2.3 客户端下载：潜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客户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2.4 具体流程：潜在供应商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3. 需补充的其他事项

43.1 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同时将下列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 334720398@qq.com:

43.1.1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3.1.2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参照格式附件）；

43.1.3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43.2 中标供应商递交纸质文件

43.2.1 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5 日内；

43.2.2 地址：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3.2.3 份数：与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文件 2 份，作为存档资料；

43.2.4 收件人：蒋林敏。

44. 招标文件解释权

4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其中，技术部分由各成员独立打分，商务和价格部分由各成员共同评分。独立评分项，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2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2.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价格折扣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土地调查或地籍调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0.5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承接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
	资质	投标人具有 CMA 计量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荣誉或奖项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测绘项目或地理信息项目获得荣誉或奖项：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每个得 3 分；地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每个得 1 分。注：同一荣誉或奖项按最高分计，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	1. 项目负责人（1 人，3 分）： (1) 具有测绘类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2 分；高级工程师	17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得 1 分； (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1 分； 2. 技术负责人（1 人，3 分）： (1) 具有测绘类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2 分；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1 分； 3. 质量负责人（1 人，3 分）： (1) 具有测绘类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2 分；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1 分。 4. 项目组其他人员（8 分）： (1) 具有测绘类职称：高级工程师，每人得 1 分；工程师，每人得 0.5 分。（2 分） (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每人得 1 分。（4 分） (3)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人得 1 分。（2 分） 注：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 【提供上述人员相关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社保的证明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项目理解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项目背景；（2 分） 2. 项目现状；（2 分） 3. 作业环境；（3 分） 4. 作业区域特点；（3 分） 5. 重难点分析。（3 分） 注：本评分项共 5 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p>	13
工作思路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前期准备；（3 分） 2.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思路（3 分） 3. 质量检查；（3 分） 4. 成果归档。（3 分） 注：本评分项共 4 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p>	12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情形。	
技术方案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路线；（3分） 2. 工作内容；（3分） 3. 实施步骤；（3分） 4. 质量控制；（3分） 5. 成果提交；（3分） 6. 组织管理。（3分） <p>注：本评分项共6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p>	18
实施方案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架构；（3分） 2.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3分） 3. 实施工序及步骤；（3分） 4.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3分） <p>注：本评分项共4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p>	12
保密与档案管理制度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密安全管理制度；（3分） 2. 保密安全管理措施；（3分） 3. 档案管理制度。（3分） <p>注：本评分项共3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p>	9
后续服务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后续服务内容；（1分） 	2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2. 响应时间。（1分）</p> <p>注：本评分项共2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p>	
合计		100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1.2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2.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1.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2.3 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而发生偏离或者任何一项缺失的；
- 1.2.4 资格性和实质性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 1.2.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2.6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 1.2.7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2.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9 串通投标的；
- 1.2.10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 1.2.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1.2.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
- 1.2.13 参与同一个采购项目（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14 资信技术得分低于资信技术总分 60% 的。

1.2.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之间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30 分钟）在线递交。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评审期间，供

应商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更正的权利，视同默认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3. 商务技术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价格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2.1 投标过程中 CA 解锁后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其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高于总价金额，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未高于总价金额，但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4.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6 投标人不接受其上述错误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内（限时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对于分标项采购的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则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7 确定。

四、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监管部门。

五、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于 2025 年 月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QZZCZB2025— ）”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1.1 建设目标：

1.2 建设内容：

1.3 数字基础：

1.4 实施依据：

1.5 技术标准与规范：

1.6 服务成果：

2. 合同价款

2.1 预算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2 中标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价格是乙方

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后甲方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款。

2.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是指，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交付的货物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限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 资金支付

3.1 资金支付方式：

3.2 资金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3 资金支付时间：

4. 合同履行

4.1 履约期限：

4.2 履约地点：

4.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3.1 收取方式：汇票 支票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公司保函

4.3.2 收取金额：中标金额 1%，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3.3 交纳时间：

4.3.4 退还时间：

5.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5.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人员配合等。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调查数据，并对技术结果进行解释。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5.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6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7 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

6.2 乙方应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对成果负责。

6.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以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6.4 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的安全，发生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6.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6.6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6.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8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服务质量

7.1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7.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乙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甲方使用的服务，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8. 技术规范

8.1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9.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9.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0. 履约验收

10.1 履约验收方案

10.1.1 验收主体：甲方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

10.1.2 验收时间：甲方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乙方发送验收通知。

10.1.3 验收方式：采用一次性整体验收、分节点验收和分期（分段）验收方式。

10.1.4 验收程序：一是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二是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三是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四是验收小组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并报送甲方；五是甲方和乙方确认验收意见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六是甲方将验收相关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归档。

10.1.5 验收内容：（1）货物类：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2）服务类：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10.1.6 验收标准：合同约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

10.2 验收结果处理

10.2.1 验收合格的：履约验收合格作为采购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甲方应当将验收资料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证明材料。

10.2.2 验收不合格的：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重新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追究违约责任。

11. 安全责任

1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确保乙方服务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若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或工作人员失误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人身、财产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1.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项目全部货物产品财产安全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12.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3.4 任何接触本技术成果资料的各方，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任何非约定用途。保密期限持续至该技术成果依法公开或失去商业价值时止。违约方应承担全额经济损失赔偿及行政处罚责任。

14. 所有权归属

14.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4.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5. 知识产权

15.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7. 合同转让与分包

17.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 延迟履行

18.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9. 合同变更

19.1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合同中止与终止

20.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1.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2 中标通知书；

22.3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2.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3.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3.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3.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3.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23.5 本合同一式5份，其中甲乙双方各2份，代理机构1份。

24. 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龙游县全覆盖农村宅基地及集体 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5—048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 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龙游县全覆盖农村宅基地及集体 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5—048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得分	说明
1				
2				
3				
...				
合计得分				

投 标 声 明 函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并递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公司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公司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名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双面扫描件附后，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龙游县全覆盖农村宅基地及集体 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5—048

价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注:1. 采用印刷体打印, 字迹清晰, 不要随意改变格式;

2.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声明函中“行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填写错

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该声明函无效。

2.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数据可不填写。

3. 声明函中类型填写正确，数据错误，该声明函有效。对数据有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

4. ★声明函中类型填写错误，该声明函无效。如果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

5. 投标人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